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主任洪磊:

基金公司应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

□本报记者 王文清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主任洪磊昨天在华夏基金“寻找基金兴华原始投资人”活动揭晓仪式上指出,在市场火爆的情况下,基金公司要冷静地分析市场的情况,认真分析自己的真实理财能力,不能一味地追求规模。基金行业只有扎扎实实做好基础工作,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才能促进本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才能够赢得投资者的最终信任。

洪磊指出,最近以来中国基金业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到11月21日为止,基金的份额有5900亿,基金的资产规模已经接近8000亿。这一数据反映出投资者对基金业的信任正在提高。随着规模的扩张,基金承担的社会责任也越来越大,基金管理公司应该更加珍惜现在的条件,认真总结九年基金发展的经验,在履行受托义务方面,应该要做得比原来更好。更重要的是基金管理公司一定要转变盈利模式,不能够把基金的盈利建立在资本利得上,要把基金盈利逐渐转移到分享上市公司的红利上,在促进上市公司治理改善、产业升级、核心竞争力成熟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因为只有上市公司的业绩提高、基本面改善,基金业才能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的回报,才能够形成多赢的格局。

洪磊提醒,在市场火爆的情况下,基金公司要冷静地分析市场的情况,分析自己真实的理财能力,不能一味地追求规模,否则将损害基金行业的长期利益。基金行业只有扎扎实实做好基础工作,坚持长期价值的投资,才能促进自身在国民经济的地位,才能够赢得投资者的信任。

同时,洪磊提醒投资者,基金是一个长期投资工具,并不适合短期炒作。洪磊指出,基金兴华30万持有人中6万持有人长期持有该基金,到目前获得了380%的收益,这再次说明基金作为长期投资工具的有效性。



广深铁路昨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图为广深铁路总经理杨毅平与上海证交所副总经理谢玮签署上市书 本报记者 徐汇 摄

广深铁路昨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收报 6.17 元,全日上涨 64.10%

□本报记者 霍宇力 凌力

中国铁路客运第一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昨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这是继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今年 8 月 1 日成功上市后,我国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又一重大突破。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简称广深铁路,股票代码 601333),发行 27.48 亿股,募集资金 103 亿元。昨天上午 9 点 30 分上市后,广深铁路就冲高至 6.72 元/股,与发行价 3.76 元相比,涨幅为 78.72%。昨日全日广深铁路最高价 6.80 元,收市价 6.17 元,全日上涨

64.10%,成交 44.8710 亿元。铁道部副部长王志国和广深铁路董事长吴俊光等参加了昨日的敲锣仪式。王志国表示,广深铁路回归 A 股,标志着我国铁路的投融资体制改革,进入了深入展开的新阶段。未来几年,投融资体制的改革,将是我国铁路改革的重点。

昨日上市后,广深铁路的股价立刻冲上 6.72 元,成交 5000 多万股。广深铁路董事长吴俊光看着行情显示屏,微笑着连说了三句“还要涨,还要涨,还要涨。”没过几分钟,广深铁路上探到盘中高位 6.80 元。

据悉,广深铁路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京广铁路的广

州-坪石段。广深铁路公司 1984 年成立,1996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在香港发行 H 股上市。广深铁路 A 股上市后,将成为两市唯一一只内地、香港、纽约三地上市的铁路股。它主要经营广州至深圳间客货运输业务及部分长途旅客列车运输业务,并与香港九广铁路公司合作经营广九直通车旅客运输业务。在收购京广线广坪段后,它的经营领域将发生重要变化,将从区域经营发展成为直接经营主要繁忙铁路干线的大型运输企业。

王志国表示,广深铁路公司当前主要精力将放在内部机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广深四线建设、时速 200 公里及

以上动车组运营管理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不断挖掘内涵扩大再生产的潜力。今后,铁道部将根据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利用好广深铁路公司在境内外的资本市场平台,不断寻求外延扩张,做大铁路运输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境内外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记者了解到,投资者对广深铁路的申购热情颇高,有 166 家配售机构参与网下申购,申购资金 739.8 亿元,超额认购 35.5 倍;网上申购冻结资金 3803 亿元,中签率(回拨前)仅 1.1%,创下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大盘股 IPO 的新低。

宝钢又与另两大巨头达成铁矿石基准价格

□本报记者 杨伟中

昨天,宝钢又与世界上另外两大铁矿石生产商——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BHP)与力拓集团(Rio Tinto)旗下哈默斯利公司,分别就 2007 年度纽曼粉矿和纽曼块矿基准价格达成了一致协议;粉矿和块矿的价格将在 2006 年价格基础上均分别上涨 9.5%。这与此前它代表中国钢铁企业同全球最大的铁矿石出口商巴西淡水河谷公司(CVRD)达成的涨幅一致。

专家指出,宝钢此番能够率先同全球三大铁矿石巨头洽谈出增幅显著小于往年的基准价,乃是买卖双方尊重市场运行规律,把握市场供求趋势而谋求双赢的一种结果。

近几年来,我国钢产量不断上升,引发了全球范围铁矿石资源供不应求。在以往的铁矿石谈判中,主要以巴西淡水河谷和澳大利亚的力拓及必和必拓三大巨头为主的供应方,同以亚洲和欧洲的钢铁企业为主构成的需求方展开博弈。此前,我国钢铁企业(包括钢铁流通企业)内部不统一,大量铁矿石进口商各自为政,无序竞争,以及谈判经验不足等因素导致了我国铁矿石进口价格谈判举步为艰。如在 2005 年度谈判中,宝钢等企业虽有参与但主动权却在日本新日铁手中,中国最后被迫付出了铁矿石上涨 71.5%的代价;在 2006 年度谈判中,淡水河谷公司打破了固有的谈判规则,率先与非主要谈判代表的钢铁企业达成协议而瓦解了谈判阵营,中国又不得不接受涨价 19%的无奈结果。

宝钢如今之所以能够率先同联手垄断着约占全球 75%供应量的三大铁矿石巨头洽谈出增幅小于以往两年的基准价,有关专家

认为主要有以下几大原因:

其一,中国钢铁产量在 1996 年首次突破 1 亿吨后,今年有望达到 4.2 亿吨左右,仅用了两年多时间就实现了一亿吨的增量,表明中国钢铁产业的发展势头之猛。显然,中国钢铁市场现在和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已经让钢铁原料供应商不能不重视中国钢铁企业的话语权了。另一方面,中国政府通过颁布钢铁产业政策来调控和整顿钢铁生产与贸易领域的秩序,拟计划淘汰上亿吨落后产能,这就可能影响今后几年铁矿石的需求与价格。

其二,中国铁矿石进口量已经呈现下降势头。据中钢协的数据,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规模以上矿山的原矿生产量为 4.06 亿吨,同比增长了 37.7%。同时,前三季度我国铁矿石进口量为 2.47 亿吨,虽然同比增长了 24.2%,但增幅已经回落至 7%。相比近三年来我国铁矿石进口量一直保持在 30%以上的增幅水平,是首次跌破。可见,国产矿对进口矿将产生明显的替代作用。

其三,新的供应方出现使得全球铁矿石市场供求关系已有所缓解。在我国铁矿石的国内产量大幅增加的同时,印度的铁矿石产量也大有增长,估计今年印度铁矿石全年出口总量预计将超过 1 亿吨。有分析指出,这就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巴西和澳大利亚“两国三家”供应商的市场垄断作用,买方议价自由由此放宽。

中国的铁矿石供应已不像过去那样紧张,但短期内中国钢铁企业要完全改变目前的买方游戏规则的可能性还很小。但专家指出,定价权应取决于市场的供求,而不应由单方面说了算,双方商定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价格来获得双赢。

前 11 月工业利润达 16532 亿

同比增 30.7%,延续一路加速态势

□本报记者 薛黎

国家统计局昨日发布的月度形势报告显示,前 11 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653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7%,高于 1-10 月份 30.1%的增长速度。

今年以来,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一路加速:一季度同比增长 21.3%,上半年增长 28%,前三季度增长 29.6%,而从最近两个月来看,工业利润的增长速度呈现出了“回复至 2003 年-2004 年间 30%-40%增速”的趋势。

据统计局测算,1-11 月我国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 188.41,比去年同期提高 17.43 点。

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前 11 个月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 7212 亿元,同比增长 23.9%;集体企业实现利润 498 亿元,同比增长 29.5%;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 8872 亿元,同比增长

32.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利润 4586 亿元,同比增长 28%;私营企业实现利润 2521 亿元,同比增长 47.2%。

在 39 个工业大类中,按照利润增长位居前列的分别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 107.5%);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49.6%);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 45.2%);电力行业(增长 37.8%);电子通信行业(增长 31.1%)。而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净亏损 425 亿元。

前 11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金总额 12084 亿元,同比增长 22.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5693 亿元,同比增长 26%,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90024 亿元,增长 20.4%。

“全国规模以上企业”是指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其利润增长反映了全国工业整体效益状况。

财政部:全面清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据新华社电

财政部决定,从今年 12 月开始对全国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查,清查工作预计将于明年 7 月基本结束。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在 21 日召开的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介绍说,此次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清查范围包括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据统计,截至 2005 年底,我国行政事业单位已近 130 万家,国有资产 6 万多亿元。

该负责人指出,与以往相比,此次资产清查的一大特点就是目标明确,清查对象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行政单位附属未脱钩经济实体,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列入清查范围,而由事业

单位根据规定上报相关数据。

此外,此次清查重点突出,资产清查工作重点是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对外投资以及国有资产收益等情况进行清查。为确保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可靠,各级财政部门还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单位自查结果进行专项检查。

该负责人表示,此次资产清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的“家底”,为编制部门预算和建设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进一步促进和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同时,针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体制,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需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据悉,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分级组织进行。财政部还专门设立了“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小组”,统一领导清查工作,并组织开展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

■新会计准则、新审计准则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旧准则转换阶段将受重点监控

财政部:四项工作确保新会计准则平稳过渡

□新华社电

我国新的会计准则体系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新的审计准则体系也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所有会计师事务所施行,财政部副部长楼继伟 22 日在北京表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两大准则体系顺利实施。

密切跟踪上市公司

楼继伟在 22 日举行的“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指出,即将实施的两大准则体系和正在推进的企业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规范体系,是我国企业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工程。

他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新会计准则过渡期要重点抓好四项工作,实现新旧准则之间平稳过渡。

他指出,有关部门要建立迅速高效的问题预警、反应和处理机制,密切跟踪上市公司、有关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跟进,迅速处理。

着重监督新旧准则转换之际

此外,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和技术指导,对准则实施中出现的理解性、技术性等问题,及时以解释公告等形式予以指导。

他特别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重点选择部分上市公司和执行新准则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着重监督检查新旧准则转换之际有无“规范前的不规范”以及 2007 年度执行新准则情况。对于执行准则不到位的企业,要加以重点监控,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依法处理。

他还表示,要加强财政部门与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新准则实施的指导、督促工作,注意做好会计准则与政府审计、证券、银行、保险、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指出,即将实施的两大准则体系和正在推进的企业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规范体系,是我国企业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工程。

准备工作正有条不紊展开

楼继伟说,为了确保两大准则体系的顺利实施,实现新旧准

则之间平稳过渡,顺利衔接,各有关部门、单位为此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比如财政部制定发布了指南,广泛开展培训,积极推动准则实施,各企业的内部培训、制度修改、系统升级等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中。

与会期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刘仲藜指出,中注协要建立完善有关专业指导机制,重点关注和及时研究解决准则贯彻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积极推动执业环境的优化。

来自审计署、税务总局、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和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的委员均表示,将继续支持、配合实施前的政策衔接和监管准备工作,推动两大准则体系贯彻落实。

楼继伟透露,财政部将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情况,尽快下发贯彻实施两大准则体系的通知,确保新准则体系的顺利实施。



新旧会计准则衔接工作顺利进行 资料图

良好监管环境逐步形成

“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国资委及税务总局高度重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工作,为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贯彻实施创造了良好的监管环境。”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这位负责人是在 22 日举行的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这番表述的。

财政部今年 2 月 1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10 月 30 日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这标志着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与国际准则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建立。此外,新的会计准则体系也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贯彻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它不仅需要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倾力而为,还需要政府监管部门的积极配合和协调。”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说。

证监会于 11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该通知对于上市公司如何全面贯彻实施新会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如何

做好相关审计工作,作了周密而系统的部署;同日,证监会还发布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经纪公司等自 2007 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银监会从今年 5 月份开始,对 9 家上市商业银行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准备情况进行多次调查,要求各商业银行成立专门的机构,认真做好实施新准则的各项准备工作;与此同时,银监会根据会计准则变化,正在研究完善资本充足率计算调整办法,修改有关非现场监管指标和口径。

保监会于 9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保险业实施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保险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国资委于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中央企业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度财务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中央企业要在 2008 年底之前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或收入占集团比重较大的企业,应当于 2007 年率先执行。

税务总局也与财政部一起协商研究了《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衔接规定》,并已开始征求意见。(新华社)